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下午3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94,667.4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82.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39,899.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1,629.31 万元，每股收益 0.30 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 [2023]361Z0188 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829,739.32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9,379,496.4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379,496.46 元为基数，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37,949.65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236,394,943.87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及限制性股票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共计 56,836,824.4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187,999,666.2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总股本 716,545,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若以公司总股本 716,545,84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则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57,323,667.36 元，归属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30,675,998.84 元将结转至下一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2023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3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获得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因此，《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为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咨询服务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蔡素娟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825,7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